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魏紫冠、林紹鈞、施偉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1001122-001

案由一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公共空間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於 99 年 11 月 29 日、100 年 7 月 27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US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為：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公共空間		(99.8.12 公告) (一) 背景音樂： (前 50 坪) 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加 (第 51 坪至第 100 坪) 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超過 100 坪之部分，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	無申請審議
		(100.1.1 公告) (二) 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 (二次公播)	因 MUST 原 99.8.12 公告時誤將此項費率訂為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業經本局禁止實施。利用人於 100 年 7 月 27 日針對新公告費率提出申請。

病房	(99.8.12 公告) (一) 病房：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 (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利用人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申請審議
	(100.1.1 公告) (二) 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 (二次公播)	因 MUST 原 99.8.12 公告時誤將此項費率訂為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業經本局禁止實施。利用人於 100 年 7 月 27 日針對新公告費率提出申請。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 MUST 從未與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等相關業者利用人進行協商交流而自行公告，且突然提高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二次公播授權費達 4 倍，實在不合理。並提出其認為合理費率為維持原 50 元/房間(含公播及公演)。茲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1-3。

三、本案前於第 7 次著審會討論，惟當時並未就實質費率內容進行諮詢與討論，僅作出決議：「(略) 由於 MUST 及 MCAT 對於目前全國各級醫療院所之利用型態及情況並未充分掌握，以致所訂之費率與實際利用情況有所出入；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均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應與利用人充分協商後並將協商結果函知本局。」

四、本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點整召開本案之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4)，醫療院所及 MUST 代表均表示，本案過去與旅宿業均採相同之收費方式，且行之有年，目前實務上亦無爭議(以每房 50 元計)。

五、綜上，依據申請人及 MUS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 本案是否循業經審定之旅宿業費率(如附件 5)，含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

	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 (二)又本案利用人係以醫療行為為主，故利用人主張醫療院所與旅館性質不同，收費標準應比旅館業之費率(55 元)較低，是否合理？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鑒於我國實務上，集管團體對於醫療院所之音樂利用行為，係以病房數計算其使用報酬，其所採取之收費方式及標準，行之有年，且無爭議，為尊重市場機制，爰循實務上之作法，採以「病房數」作為計價單位，而對其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手術房、走廊等)部分則無再單獨訂定計費方式。此種計費方式對於權利人及利用人而言，不僅為一種簡明、便利之計費方式，並可避免授權計費時之爭議產生。 二、同時並考量醫療院所之性質、我國之經濟因素、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情形等加以調整。因此本案 MUST 之使用報酬率決議如下：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 (一)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不含稅)。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案由二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營利性無線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申請審議 MCA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如案由二附件 1。本案業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辦理意見交流會完竣，且 MCAT 於會後參考本案意見交流會之會議紀錄與利用人等相關意見，將本項費率內容再作增修，如案由二附件 2。 二、本案前於 100 年 6 月 17 日、8 月 19 日召開 100 年第 6 次、第 9 次著審會，針對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進行討論，其決議及本組後續處理如後： 1. 各集管團體所管理音樂著作之類別及屬性並不相同，故廣播費率之分類（包括屬性、地域、語言類型）容有不同之考量，況目前各集管團體所施行之費率標準，均經與利用人協商，實務上亦無爭議，故無需強求各團體費率訂定之分類、屬性完全一致。 2. 由於 MCAT 96 年與利用人之協商價格與目前其實際收費仍有相當大之差距，為使費率符合公平性之目的，有關本案費率價格如何訂定，請著作權組蒐集與整理 MCAT 與 MUST 98 年、99 年實際收費狀況之資料，及廣播電臺利用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情形，再提會討論。 3. 本組依上開 2 次會議決議，蒐集與整理相關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839 1326 2007"> <tr> <th colspan="2">項目 \ 集管團體</th><th>MCAT</th><th>MUST</th></tr> <tr> <td>實際收費</td><td>98 年</td><td>3,669,700</td><td>13,272,156</td></tr> </table>			項目 \ 集管團體		MCAT	MUST	實際收費	98 年	3,669,700	13,272,156
項目 \ 集管團體		MCAT	MUST								
實際收費	98 年	3,669,700	13,272,156								

		99 年	3,741,541	14,749,757	
廣播電臺利用各種音樂類型集管團體所占比例	總比例	99 年	15.5%	70.2%	
		100 年	18%	76.8%	
	台語	99 年	--	--	
		100 年	46.9%	44.9%	

三、依據申請人與 MCA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及前揭 2 次著審會決議，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中、小功率廣播電臺費率：

- 1.MCAT 原訂概括授權費率為「年收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25%」，但過去 MCAT 與各廣播電臺未曾按照上述原訂費率達成費率協議，而係與各廣播電臺公會歷經多次協商後，調頻(FM)電臺係按各電臺之縣市地區、屬性、功率及電臺主要語言區分費率，而調幅(AM)電臺係按各電臺「主舞台」與「轉播台」之數量累加計算（如案由二附件 3），作為實際協商基礎。
- 2.本案 MCAT 新公告之費率，調頻(FM)與調幅(AM)電臺皆係按各電臺之縣市地區、屬性與功率作區分，並按各縣市總人口數計算費率數額，但卻未考量過去實務授權情形，而公告較過去實際收費提高數倍之費率數額，且未具體說明大幅調漲理由，故利用人對於倍增之費率甚難接受，可預見實務上雙方協商會衍生許多爭議。
- 3.本案申請人認為 MCAT 新公告費率已按頻道屬性等區分費率乃屬合理，但費率數額僅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計算並不合理，應以過去實際簽約金額作為費率最高上限，始為各廣播電臺可接受之標準。
- 4.綜上，考量 MCAT 與本案申請人之意見、上開著審會決議及本組蒐集之相關資料，關於 MCAT 之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臺與調幅廣播電臺費率，提請 討論如下：

(1) MCAT 96 年協商費率基準表與目前實際收費有相當大之差距，故 96 年協商費率基準表是否有調整之空間？

	(2) 由於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係以台語歌曲為主，且依本局 100 年度調查案之數據顯示，各廣播電臺利用 MCAT 之台語歌曲比例係各集管團體之最，故將其台語電臺之費率向上調升，是否妥適？ (二)全國性廣播電臺(中國廣播公司)費率： 1. 我國民營的全國性廣播電臺，目前僅有中國廣播公司(下稱中廣)，其發射台所涵蓋之縣市區域甚廣，係以跨越多縣市的聯播網串連而成，且經營型態與中、小功率之電臺不同，故過去實務上，MCAT 與中廣皆係透過協商談判而得出費率數額，並未按照原訂費率計算。 2. MCAT 新公告之全國性廣播網費率，係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但卻未考量全國性廣播電臺經營「廣播網」之現況，若按照 MCAT 新公告費率累加計算中廣所涵蓋之區域縣市，其金額將會遠遠高於過去實際所支付之金額，因此，若全國性廣播電臺按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算費率，將與市場現況不符。 3. 中廣主張全國性廣播電臺之經營型態係屬「廣播網」，故即應採「廣播網」作為費率計算基礎，又中廣主張該電臺經營之廣播網為：3 個全國性調頻網，與 2 個全國性調幅網。 4. 綜上，考量 MCAT 與中廣之意見及本組蒐集之相關資料，關於 MCAT 之全國性廣播電臺費率，提請 討論如下： (1) MCAT 主張以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算費率，但未考量全國性廣播電臺經營「廣播網」之實務情況，是否妥適？ (2) 中廣主張費率應以「廣播網」作為費率計算基礎，是否妥適？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營利性無線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公開播送) 一、營利性廣播電臺概括授權年費： (一)全國性廣播電臺： 1. 全國性調頻網：每一廣播網 22 萬元。 2. 全國性調幅網：每一廣播網 11 萬元。

	(二)調幅(甲、乙類 AM)廣播電臺： 1. 主舞台每一頻道 22,000 元。 2. 轉播台每一頻道 11,000 元。 (三)中功率調頻(乙類 FM)與小功率調頻(甲類 FM)廣播電臺：如後附表 1 及 2。
--	--

編號：1001122-003

案由三	為民眾來函詢問在蘋果電腦出產的 iPhone 或 iPad 進行越獄，是否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之防盜拷措施規定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本案係民眾來函詢問在蘋果電腦出產的 iPhone 或 iPad 進行越獄，是否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之防盜拷措施規定？按任何應用程式要能在蘋果公司銷售的產品（例如 iPhone、iPad）上執行，必須通過上述產品作業系統上韌體（firmware）¹的認證程序（validation process），使其僅能執行在蘋果應用程式網路商店（App store）購買的應用程式。但許多消費者會透過「越獄」（jailbreaking）修改自己所有之 iPhone 或 iPad 作業系統上的韌體，使得非蘋果電腦 App store 上之應用軟體亦得在 iPhone 或 iPad 的作業系統上使用。 (二) 我國著作權法於 93 年 9 月 1 日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第 80 條之 2 規定，對採取「防盜拷措施」之著作權人給予保護，則上述 iPhone 或 iPad 作業系統上韌體的認證程序是否屬「防盜拷措施」？消費者的「越獄」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之防盜拷措施規定？ 二、美國著作權局的看法： 經查，美國著作權局依其著作權法第 1201 條(a)(1)(C)規定每 3 年檢討其公告之「科技保護措施」例外規定，於 2010 年 6 月 27 日於
說明	

¹ 用於連接硬體作業系統和應用程式的軟體。

	其官網公布最新裁定書，已對本案議題形成其看法並正式公告(詳如附件 1)，分別說明如下：(1)肯認蘋果公司作業系統上韌體的認證程序屬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第(a)項第(1)款限制進入著作(韌體)之「科技保護措施」；(2) 將「當電腦程式的功能是為了讓手機可以執行應用程式，使用者合法取得手機後，如僅是為了增進手機上的電腦程式與應用程式的相容性，而對手機上的電腦程式進行破解。」² (即俗稱之越獄行為) 列為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a)(1)(C)「科技保護措施」之 3 年例外規定，理由係依據美國著作權法 107 條之判斷，消費者的越獄行為並不會對韌體程式之著作權人或手機製造商之著作權利益造成不良影響，或貶損著作的價值，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2)：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消費者的越獄行為係為了個人及非營利使用，只是增進個人擁有手機的功能，對韌體的著作權人利益無影響。越獄行為雖然沒有辦法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f)「還原工程」之法定例外規定，但其目的確實是為了使 iPhone 韌體與特別為 iPhone 開發之應用程式相容。 (二) 著作之性質：韌體是一種功能性的著作 (functional works)，用來促使第三方應用程式與作業系統相容。在電腦上執行應用程式縱使受到電腦作業系統之著作權人反對，亦不會侵害任何著作權。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越獄雖會用到韌體的大部分，但一般越獄情況所變更之有著作權程式碼，在總數超過 800 萬位元的程式碼中，僅不到 50 位元，或大約 16 萬分之 1，且蘋果公司本來就提供韌體供消費者使用，使得這個因素的重要性降低。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iPhone 的韌體不具獨立經濟價值，韌體與 iPhone 並非分開銷售，而是消費者購買 iPhone 即包括在內。此外，越獄也不會影響 iPhone 的市場，因為
--	---

² Computer programs that enable wireless telephone handsets to execute software applications, where circumvention is accomplished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enabling interoperability of such applications, when they have been lawfully obtained, with computer programs on the telephone handset.

	消費者必須先購買 iPhone 才能越獄。蘋果公司擔心越獄會使其信譽受損（造成系統不穩定），但美國著作權局認為此非本因素所要考慮者。 三、本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一） 依上述美國著作權局之見解，iPhone 作業系統上韌體的認證程序亦應認屬我國著作權法（下稱本法）所稱之「防盜拷措施」。如任何人未經授權而對智慧型手機（例如 iPhone）進行修改其越獄（jailbreaking）之行為，如無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例外規定之適用者，原則上即屬破解「防盜拷措施」，構成違反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 （二） 惟如消費者購買手機後修改韌體程式，目的係為增加手機作業系統的相容性，屬個人非營利性的使用，對韌體程式或 iPhone 的市場不會造成影響，且韌體本來就是蘋果公司提供消費者使用，由此可見蘋果公司於韌體程式設置「防盜拷措施」的目的並非限制消費者進入韌體程式，而是希望將消費者與現有應用程式網路商店（App store）綁在一起，實係該公司個別之商業模式，與我國著作權法於 93 年 9 月 1 日增訂第 80 條之 2 規定，對採取「防盜拷措施」保護韌體程式之著作權利益給予額外保護之立法目的有間。是此種供個人、非營利之目的，所為之規避、破解防盜拷措施之「越獄」行為，宜予免責。 （三） 惟依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8 款及「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之規定，本案之情形究可適用何款免責事由，滋生疑義，有下列兩說： 甲案：消費者合法取得手機後，為了增進手機的相容性，就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韌體所為修改之越獄行為可依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8 款及「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 12 點還原工程之規定主張免責。³
--	--

³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f)「還原工程」之法定例外規定有 4 個要件，與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乙案：參照美國著作權局之作法，修正「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 13 點「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情形」⁴，增訂「當電腦程式的功能是為了讓手機可以執行應用程式，使用者合法取得手機後，如僅是為了增進手機上的電腦程式與應用程式的相容性，而對手機上的電腦程式進行破解。」適用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9 款例外規定主張免責。⁵ 上述甲、乙兩案何者妥適？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一、iPhone 作業系統上韌體的認證程序雖符合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防盜拷措施」之定義，但個別消費者購買手機後修改韌體程式之「越獄」行為，如其目的係為增加自己手機作業系統的相容性，參酌美國著作權局於 2010 年 6 月 27 日決定將其列為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a)(1)(C)「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事由（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9 款之規定），亦應認為有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避、破解防盜拷措施免責規定之適用，惟未來主管機關應修正「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 13 點「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情形」，將納入「越獄」行為之免責規定，以臻明確。 二、至於本案民眾來函之回復，考量「越獄」行為對 APP 相關產業之影響，俟吳委員小玲提供本局書面意見後再處。
附件	章委員忠信書面意見(附件)

七、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 12 點規定類似，惟美國限於以還原工程「當時並無其他相容方式存在」為限，在我國依要點第 12 點之說明，則無此一限制。

⁴ 本局 100 年 7 月 20 日曾針對「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進行檢視，決議略以：「責成主管機關持續廣泛蒐集國際資訊與國內輿情，以適時進行檢討、修正」（如附件 3）。

⁵ 除越獄行為外，美國著作權局 2010 年 6 月 27 日亦同時公告其他 5 種行為亦屬「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如修正「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似須一併檢討有無增訂之必要。

(附件)

關於破解 iPhone 或 iPad 鎖碼程式是否違反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規定之 書面意見

章忠信 100.11.21.

ch7943wa@msl2.hinet.net

0937093528

- 一、本會 100 年 7 月 20 日之本年第 8 次會議，曾就是否修正「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一案進行討論。本人於當時提出書面意見，以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4 項要求主管機關定期檢討第 3 項各款之內容，前開 95 年發布之要點亦於第 14 點明定：「本認定要點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強烈建議此項涉及公眾利益與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檢討，主管機關經濟部宜公開徵求各界意見，而非僅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部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決議，且防盜拷措施之例外規定，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美國已歷經 3 次修正，累積 6 種例外類別，若我國仍不參考修正放寬該等例外類別，將不利我國公眾。會議中絕大多數委員亦有類似建議，惟會議記錄仍做成「目前尚無修正之必要」之決議，本人書面意見亦未如往例，列為記錄附件留供歷史查證，縱經本人以電子郵件反映，迄今仍無下文。時隔短短四個月，本案若要重新第 80 條之 2 防盜拷措施之例外規定，請先補正第 8 次會議記錄之缺失，否則，本局既不尊重委員意見及提出書面之努力與誠意，則繼續提出意見及討論之結論，均無意義。
- 二、消費者購得蘋果電腦出產之 iPhone 或 iPad 設備，破解其中之鎖碼程式，僅是為自己使用其他相容程式，而非在盜版或供他人使用。不問消費者對於 iPhone 或 iPad 中各種軟體之使用，係基於所有權人或被授權人之地位，該等破解行為均不致構成著作權人正當利益之損害，縱有涉及利用電腦程式著作之情形，依著作權法第 59 條或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均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
- 三、蘋果電腦出產之 iPhone 或 iPad 設備中之鎖碼程式，主要功能非在防盜拷，而係防止消費者於該等設備使用未經該公司網路商店販售之應用軟體。消費者破解鎖碼程式與盜版無關，純屬增加功能，並不在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防盜拷措施」之立法目的，政策上應該允許消費者破解該等鎖碼程式。
- 四、消費者破解 iPhone 或 iPad 鎖碼程式之行為，並不在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8 款及「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 12 點還原工程之範圍，蓋消費者破解鎖碼程式之目的，在使用相容程式以增加功能，並不在「為達到另行創作電腦程式著作與其他電腦程式著作間之相容性，而對該電腦程式之元素予以判別及分析。」亦即消費者破解目的在「使用」，而非「研發」。
- 五、現行「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 13 點「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情形」，僅限於(一)為查明防止進入網域、網站之商業性過濾電腦程式

所阻絕之網路位址名單者。但專為保護電腦或電腦系統，或單純為防止接收電子郵件，而由電腦程式所阻絕的網路位址名單，不在此限；(二)因電腦程式之硬體鎖故障、損壞或淘汰，致無法進入該程式者；(三)因電腦程式或數位內容產品所使用之格式業已淘汰，須使用原有媒介或硬體始能進入該程式或產品者；(四)以電子書型式發行之語文著作，其所有之版本，包括被授權機構所採行之數位版本，因採用防止電子書啟動讀取功能之接觸控制裝置，使銀幕讀取裝置以特定格式表現，致盲人無法閱讀時，為達成讀取功能者。以上規定均不適用於消費者破解鎖碼程式使用相容程式以增加功能之情形，有必要修正擴大主管機關所定範圍。

- 六、本案之討論已顯示，「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其不僅限於消費者可否破解 iPhone 或 iPad 之鎖碼程式，更及於美國 3 次修正所累積 6 種例外類別之逐一檢討，本局已無可迴避，不僅不宜僅在本會討論決議，更應公開徵求各界意見，徹底處理。